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8日上午10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5名监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草案及其摘要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确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

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或骨干（技术/业务）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九日